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787)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進一步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i)委任臨時清盤人，(iv)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及(v)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1. 業務營運

臨時清盤人現正從多方人士收集及整理本公司的資料和文件，以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的事宜，並採取行動以確定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狀況。

2.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鑑於本公司清盤，將不會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亦不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臨時清盤人將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召開）擬備及分發一份簡短報告。

3. 復牌計劃

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後，與聯交所並無進一步聯繫，而本公司目前沒有復牌計劃。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清盤中)
John C. McKenna
臨時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